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039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楊詠如即閔詠如即閔翠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查無相對人可供執行財產為由，請求查詢相對人之勞工保險、郵局帳戶及股票往來證券商、中華民國人壽商業同業公會投保資料後，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於第三人薪資、存款債權、股票、保單解約金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依上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查，相對人住所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
01 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許弘樺